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516號

附件：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11年7月1日生效。
- 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388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baimj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言

線